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的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医疗设备采购包4自体血液回收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：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医疗设备采购包4自体血液回收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：山东成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简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6日